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276號

原告 宋承浩

被告 吳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借貸期限自111年11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12日止，並約定月利率為1.5%，然被告於上開期限屆至後未依約清償借款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（兼收據）、本票、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
01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06 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
07 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
08 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楊上毅